

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首要業務目標乃成為首屈一指之中國媒體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尋求有系統地增長及擴展本公司業務，以及作選擇性收購、投資及／或與媒體行業之目標範疇成立策略性聯盟。

為達致有系統增長，本公司透過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尋求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現有之廣告業務。尤其是本公司銳意發展北京青年報週末版之廣告業務。本公司相信週末報章之讀者群及客戶需求有別於週一至週五之報章。本公司相信投資於發展週末報章可透過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讀者群及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發展週末報章時，本公司將採用與北京青年報社報章類似之安排，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將為週末報章提供內容編輯。分配予發展上述週末報章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主要用於一年內之紙張及印刷成本。

本公司透過對媒體行業之其他業務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以謀求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及擴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集中報道個人財務管理、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之若干週刊及／或專題月刊，尋求令本公司之印刷媒體業務獲進一步增長。本公司相信投資於雜誌將有助本公司擴展其現有業務至其他地域。本公司將視乎雜誌之性質而決定獨資或與其他業內參與者合資。如前所述，外資企業現時被禁止製作內容編輯工作。因此，本公司不會投資於製作內容編輯，除非（如有）於作出任何投資時已獲中國批准。分配予發展該等專題雜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主要用於一年內之紙張及印刷成本。

本公司尋求擴展至媒體行業之其他範疇，包括電視行業。本公司相信中國電視行業存在補足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商機。現時，除製作新聞內容外，外資實體可參與製作電視節目及內容。本公司現正謀求數個投資商機，包括製作非限制電視節目及內容，以換取選擇性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從該等電視頻道獲取之時段或會包括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廣告客戶銷售之廣告時段。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進軍電視業可令本公司能夠擴展向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之服務。分配予電視行業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使用十八至二十四個月。

除投資於電視行業外，本公司亦尋求於其他媒體範疇作選擇性投資及收購，包括檢視戶外路牌業務及商業大廈外牆活動廣告之商機。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本公司充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利用其現有優勢及進一步鞏固其整體業務。分配予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使用十二至十八個月。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情，見「業務—本公司之策略」，而有關適用於本公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覽，見「行業概覽—監管概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將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狀況，並加強資本基礎，有助進一步擴張本公司業務之規模及範圍。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H股**16.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H股**14.95**港元至**18.95**港元之中位數）約為**677,0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77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自售股股東獲得任何在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中出售H股之所得款項。作為中國國有實體之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H股所得之全部款項，將會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存入國家社保基金。

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週末報章；
- (b) 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中報道個人財務管理、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之若干專題周刊；
- (c) 約**2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北京電視行業；
- (d) 約**200,000,000**港元（或**27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用作收購其他傳媒業務；及
- (e) 其餘約**47,000,000**港元（或**7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H股**16.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H股**14.95**港元至**18.95**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高位，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7,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將增加至約**260,000,000**港元。其餘約**67,000,000**港元（**757,000,000**港元扣除(a)、(b)、(c)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0,000,000港元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高位,且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000,000港元,增至合共870,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將增加至360,000,000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870,000,000港元扣除(a)、(b)、(c)及360,000,000港元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低位,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投資北京電視行業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將減少30,000,000港元至220,000,000港元,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金額將減少3,000,000港元至197,000,000港元(597,000,000港元扣除(a)、(b)及22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將不會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低位,且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取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增至合共686,000,000港元,而分配於收購其他媒體業務之所得款項之淨額將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686,000,000港元扣除(a)、(b)、(c)及2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動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收購「業務—與北京青年報社之關係—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所述之北京青年報社集團之任何業務。

本公司在上述項目之投資水平及所扮演之角色可能受目前及日後中國監管架構所限。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中國媒體行業面對之政府監管」。

倘本公司未能實施任何本公司擬進行之發展計劃,而只要本公司認為有關方式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可重新分配擬使用之資金於其他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內。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佈。